

2006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由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于2006年4月3日发行的2006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企业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将于2016年4月5日开始支付自2015年4月3日至2016年4月2日期间的利息及本期债券的本金。为保证本次付息工作的顺利进行，方便投资者及时领取利息，现将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期债券的基本情况

1、债券名称：2006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企业债券。

2、债券简称：06节能债。

3、银行间市场上市代码：068013。

4、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代码：111035。

5、发行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6、发行总额：人民币10亿元。

7、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发改财金[2006]529号文件批准发行。

8、债券期限：10年。

9、债券形式：实名制记账式。

10、债券利率：固定利率，票面年利率为4.05%。



11、计息期限：自 2006 年 4 月 3 日至 2016 年 4 月 2 日止。

12、付息首日：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的 4 月 3 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首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13、信用级别：经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综合评定，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级。

14、本息兑付方式：通过本期债券托管机构办理。

15、上市时间和地点：本期债券分别于 2006 年 4 月 14 日和 2007 年 2 月 12 日在银行间债券市场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16、承销团：主承销商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主承销商为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渤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分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西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华信托投资股份有限公司、民生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金元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二、本期债券兑付兑息方案

本期债券本年度票面利率为 4.05%，每手面值 1000 元的本期债券本次兑付兑息金额为 1040.50 元（含税）。扣税后个人、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兑付兑息金额为 1032.40 元；扣税后非居民企业（包含 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实际每 1,000 元的本期债券兑付兑息金额为 1036.45 元。

三、本期债券摘牌日、债权登记日及兑付兑息日

1、债券摘牌日：2016 年 3 月 31 日

2、债权登记日：2016 年 4 月 1 日

3、兑付兑息日：2016 年 4 月 5 日

四、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对象

本次兑付兑息对象为：截至 2016 年 4 月 1 日（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

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债券持有人。

五、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办法

本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期债券的兑付兑息。根据本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交的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申请，本公司将在本次兑付兑息款到账日 2 个交易日前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足额划付至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如本公司未足额将本次债券兑付兑息资金划入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账户，则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将终止本次委托代理债券兑付兑息服务，本公司将采取场外兑付的方式，另行公告。

如本公司自行办理本期债券兑付兑息工作，本公司将在完成网下兑付后，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债券退出登记资料并办理退出登记手续。

六、关于向个人投资者征收企业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一）个人投资者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 20%。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 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二）关于向 QFII（RQFII）缴纳企业债券利息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非居民企业所得税源泉扣缴管理暂行办法》（国税发[2009]3 号）以及《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

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等规定,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人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应缴纳10%非居民企业所得税,由本公司负责代扣代缴。

(三)关于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对于其他债券持有者,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七、本次兑付兑息相关机构

1、发行人: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直门北大街42号

法定代表人:王小康

联系人:李增福、王冬梅

联系电话:010-62248828

传真:010-62248828

邮政编码:100082

2、主承销商及上市推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中心区中心广场香港中旅大厦第五层(01A、02、03、04)、17A、18A、24A、25A、26A

法定代表人:吴晓东

联系人:张馨予

联系电话:010-56839393

邮政编码:100032

3、托管人:

(1) 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金融大街10号

法定代表人:刘成相

联系人：骆晶、李振铎

联系电话：010-88170742、010-88170208

邮政编码：100030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联系人：车军

联系电话：0755-25938043

邮政编码：518031

投资者可以到下列互联网网址查阅本付息公告：

<http://www.chinabond.com.cn>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此页无正文，为《2006年中国节能投资公司企业债券本息兑付暨摘牌公告》签章页）



中国节能环保集团公司

2016年3月23日

附表：

“06 节能债”付息事宜之 QFII 等非居民企业情况表		
	中文	英文
在其居民国（地区）名称		
在中国境内名称		
在其居民国（地区）地址		
国（地区）别		
付息债权登记日收市后持债张数 （张）		
债券利息（税前，人民币元）		
债券利息所得应纳税款（人民币元）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公司名称及签章：	
传真：	填表日期：	

非居民企业债券持有者如需获取完税证明，请于 2016 年 4 月 11 日前（含当日）填写附件列示的表格传真至 010-62248828，并将原件签章后寄送至本公司。